

武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度湖北省残疾人 技术能手扶持项目的通知

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（含开发区、功能区）：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湖北省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项目管理
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鄂残联办发〔2022〕8号）、《省财政厅关
于下达 2022 年省级残疾人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
〔2022〕1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 2022 年省级残疾人技术能
手扶持项目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要求严把审核关。由街道（乡镇）残联组织符合
条件的残疾人填写《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》（一式
三份），报区残联。区残联严格按照培育对象、培育条件和
分配名额进行筛选和审核，2018-2021 年已通过审批的不得
重复申报。

二、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。各区初审后，填写《湖北省
残疾人技术能手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并加盖公章于 7 月 11 日
前分别以 Word 电子版和纸质版，连同《湖北省残疾人技术

能手申报表》（附件 4，一式三份）报送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培训科，以及相关佐证材料（详见附件 2，一份）。

三、严格项目补贴标准。对申报获批的“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”给予每名 2000 元的一次性资金扶持。各区要按照标准、程序及时落实补助资金，严禁调整使用项目经费。

四、健全项目档案资料。各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精心组织项目实施、建立健全资料档案。项目完成后区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形成项目绩效报告，将 Word 版和 PDF（盖章）版一并报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培训服务科。

附件：1. “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”扶持项目武汉市 2022 年度任务分配表

2.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台账清单
3.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
4.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汇总表

武汉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

2022 年 6 月 15 日

附件 1

“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”扶持项目
武汉市 2022 年度任务分配表

区名	任务数	补贴标准（万元）	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江岸区	4	0.2	0.8	
江汉区	4	0.2	0.8	
硚口区	4	0.2	0.8	
汉阳区	4	0.2	0.8	
武昌区	5	0.2	1.	
青山区	3	0.2	0.6	
洪山区	4	0.2	0.8	
东西湖区	2	0.2	0.4	
开发区(汉南区)	2	0.2	0.4	
蔡甸区	2	0.2	0.4	
江夏区	2	0.2	0.4	
黄陂区	2	0.2	0.4	
新洲区	2	0.2	0.4	
合计	40		8	

附件 2

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扶持项目台账清单

1. 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;
2. 个人情况说明;
3. 残疾人证复印件;
4. 申报对象工作照片 (不少于两张);
5. 相关行业技术能力证书 (资格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结业证书等)

附件 3

湖北省残疾人技术能手申报表

姓 名		性别		残疾人 证号		学历	
联系地址							
单位 (项目)名称				技能 特长			
从业时间				联系电话			
个人事迹简介及所获荣誉(可另附页):							
乡镇(街道)残联推荐意见:				县(市、区)残联初核意见: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(公章) 年 月 日			
省残联审核意见:							
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
(此表一式三份,乡镇(街道)残联、县(市区)残联、省残联各保存1份。此表可复制。)

